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31號

債 權 人 遠菱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安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發票金額11,125元、13,960元、79,078元、36,350
元、112,300元、23,260元具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
章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